

证书号甲级:B131023511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静安区图书馆和北站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静安区北站街道，东至浙江北路，南、西至华兴新城地块项目用地，北至天目中路

合同编号：

委托方：上海市静安区图书馆

承接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建方：上海凯成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7月16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响范围内地下管线探测、主体建筑物范围内的地下障碍物探查；及时提交满足本项目设计要求的地质勘察成果并提供勘察物探工作范畴内必要的现场服务。

2.6 工程项目的勘察阶段：

(1) 初 勘 _____

(2) 详 勘 √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建筑物总平面图	1	进场施工前 5 天	CAD 电子版
2	勘察任务委托书	1	进场施工前 5 天	需甲方或设计单位签字或盖章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勘察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1	勘察报告纸质版	详勘	4	进场后 20 天
2	勘察报告电子版 (PDF 扫描件)	详勘	1	进场后 20 天
3	物探 (地下管线、 障碍物探测)		4	进场后 10 天
备注：纸质版勘察报告如需加晒，需另行支付工本费 300 元/份。				

第六条 岩土工程勘察费用及支付程序

6.1 本项目的勘察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148862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捌仟陆佰贰拾贰元整）。不含税金额¥ 1404360.38，大写：壹佰肆拾万肆仟叁佰陆拾元叁角捌分，税金¥ 84261.62 元，大写：捌万肆仟贰佰陆拾壹元陆角贰分，税率 6%。

费用包含：详细勘察、基坑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探测、主体建筑建设范畴内的地下障碍物探查，及时提交满足本项目设计要求的地质勘察成果并提供勘察物探工作范畴内的必要的现场服务。本合同所指的金额均为含税金额，均以人民币计。

本项目勘察费按实结算，最终勘察费不得超过扩初概算或核准批复中对应的勘察费。按实结算原则即工作量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单价按中标报价不变。最终结算量不应超过投标文件中方案提供的工程量。因承接方踏勘现场后对现场情况充分掌握，在招投标过程中根据历年经验总结得出最佳方案与投标，在勘察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设计方案变更需要补勘的，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手续需完整、合理、正确，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支付勘察费。因承包方不能满足要求时，承包方返工设法弥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为自理。

6.2 支付程序为：（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预算安排为准）

6.2.1 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且财政预算下达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签约合同价的 20%。

6.2.2 初步设计批复完成且乙方提交勘察报告后，由财务监理按勘察实际完成工程量（含勘察、地下管线探测、地下障碍物探测）调整相应合同金额后 30 天内且财政预算下达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调整后勘察费总额

的 70%。(当年支付上限为 78 万元。)

6.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竣工备案证书。乙方完成整个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 30 天内且财政预算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勘察费的尾款,即勘察费结算总额的 10%。

6.2.4 付款前勘察单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勘察单位: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第六支行

银行账户:31001519300050037629

开户人: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在勘察队伍进场前应负责创造和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解决好三通一平(电源、水源、道路、场地平整)，其费用由甲方负担；指定专人配合乙方现场工作，便于及时解决勘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以确保勘察进度。

7.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费。如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费。

7.1.3 由于变更建设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勘察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工作的返工、停工、窝工，甲方应按乙方人员每台班标准费用支付损失费。

7.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勘察费用。

7.1.5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勘察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1.6 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勘察成品资料版权所有，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提供第三方使用，也不可作为非本工程的范围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勘察文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费的千分之二。

7.2.2 乙方应对知悉的甲方的一切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限的限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授权、许可或转让予任何第三方。

7.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将本合同项下的勘察成果(包括过程性文件)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或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

7.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指定、委派他人分包或转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7.2.5 在勘察、物探过程中，如遇地质、管线等情况复杂时，乙方有权会同甲方与设计单位商量增加或减少勘察工作量，相应增加或减少的勘察(含物探)费用按实际费用结算。

7.2.6 勘察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因乙方勘察质量低劣，而不能满足勘察任务委托的技术要求时，乙方返工设法弥补，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7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员工因协助项目开展而发生的任何工伤、人身财产损害以及因乙方员工的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7.2.8 乙方保证本项目开展所实施的勘察以及所交付给甲方的勘察成果不侵犯任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悬而未决的或潜在的关于本项目开发实施的勘察以及最终勘察成果可能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的诉讼、警示通知或纠纷程序。

第八条 其 它

8.1 因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总额的 3%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总额的 15%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其全部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8.2 若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勘察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总额的 15%承担违约责任，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其全部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8.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 6.2.8 款约定而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究法律责任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总额的 15%承担违约责任，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其全部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8.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 6.2.2 款、第 6.2.3 款、第 6.2.4 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总额的 15%承担违约责任，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其全部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8.5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总额的 15%承担违约责任，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其全部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在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生效。

委托方单位名称(甲方):

上海市静安区图书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委托方.

承接方单位名称(乙方):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

邮政编码: 200093

电 话: 021-65059968

传 真: 021-65059958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海第六支行

银行帐号: 31001519300050037629

签订合同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承接方.

代建方单位名称(甲方):

上海凯成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

(签字):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签订于 上海市静安区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静安区图书馆和北站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静安区北站街道，东至浙江北路，南、西至华兴新城
地块项目用地，北至天目中路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图书馆

勘察设计单位（乙方）：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建方（丙方）：上海凯成控股有限公司

为加强双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和乙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勘察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勘察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勘察活动中应实施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5年7月16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5年7月16日

